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、第二十一點、第三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六、　法官認已分案件，依規定應迴避或宜自行迴避者，應簽報審判長轉送懲戒法院院長（以下簡稱院長）核可後另行改分。法官因迴避退還案件改分者，於下次分案時補分。

二十一、第一審懲戒案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全部終局判決：1.懲戒處分判決；2.不受懲戒判決；3.不受理判決；4.免議判決。

（二）懲戒案件經移送機關撤回。

（三)懲戒案件之全部,經為移送於有受理權限機關之裁定。

（四)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無法答辯者,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,經依法停止審理,並經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，屆滿一年。

三十七、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二十一點至前點規定報結時，經院長核可後准報「他結」。